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

乙　　方：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11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台电梯

品牌：安川双菱　　规格型号：SPTW-VVV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1、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30%。

2、工程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7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335061710018160051870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3、合同履行

（1）履约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履约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玫瑰路 5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之因素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或由于法定节假日无法进行商务活动的，本合同时程将延至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计。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乙方出具发货清单及发货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发货；完成产品出厂自检，保证产地及技术参数真实合规，送货至指定地点，并提交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及设备原厂证明文件。

开箱初验：货物送达现场后，供需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开箱，核对货物数量、外观及包装，按合同约定逐项查验。

试运行调试：乙方完成电梯安装调试及整机性能测试，留存完整调试检验记录并提交给甲方，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全权办理电梯使用许可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本项目电梯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装潢配置、功能指标逐项核对，核查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报检、技术资料交付、工期交付等全部技术及商务条款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要求标准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玫瑰路 5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内容。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迎春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富强工业园区内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迎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968927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富强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30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7671148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399028626
		开户名称	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银行账号	33506171001816005187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合同不涉及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本项目“验收合格”：指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甲乙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单。2.“工期顺延情形”：指因甲方现场条件、土建、旧梯拆除受阻、甲方指令暂停、政策监管、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后，甲方应在协议书约定的 10 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组织验收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视为项目验收合格。仅非安全类细微瑕疵不构成拒绝整体验收的理由，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院内施工场地、作业时间，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拆除、安装施工方案；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现场条件。2. 如实向乙方披露井道、机房原有土建现状；因原有建筑隐蔽缺陷（井道渗水、土建结构缺陷、原有管线遗留问题等）产生额外工作量，不属于乙方合同义务，经双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协商处置。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因人员更替、内部流程原因无故拖延付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

		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磕碰；包装满足设备装卸转运要求。设备发运前 3 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发货信息、到货预估时间。
	指定现场	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玫瑰路 5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观、数量清点签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购买货物运输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相关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我公司负责免费保修贰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对本项目投标技术资料、合同商务价格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在签订合同后，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30%。 2、工程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7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本合同质量保证期约定，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巡检、故障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旧电梯拆除后设备交由甲方处置，乙方仅负责拆除垃圾清运；质保期满报废回收按国家特种设备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负责办理电梯监督检验、电梯使用登记取证，取证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 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电梯日常操作、故障识别、应急处置实操培训；3. 提供全套中文使用、维护说明书、竣工图纸、型式试验资料归档。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属于乙方设备制造、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更换原厂配件；2. 属于甲方现场土建、井道环境、人为使用损坏的，不属于乙方无偿维修更换范围；3.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整改实施周期，不得直接以质量问题为由拒绝全部款项支付。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非工期顺延情形，乙方逾期完成全部履约工作，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达到上限后甲方才可进一步行使解除合同权利。发生下列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①甲方未按时提供进场条件、未及时确认施工方案；②甲方逾期付款；③现场原有土建井道隐蔽缺陷需要甲方处置；④甲方现场使用地举行活动等限制施工；⑤非乙方原因特检机构排期延后；⑥不可抗力。乙方发生顺延事由提交书面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工期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主张违约金外，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实际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乙方已生产采购完成设备，甲方应当按对应节点支付货款，成品保管风险转移甲方。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乙方（全称）：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常州市明德实验中学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11

投标总报价	
小写：170000.00（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核心产品品牌	安川双菱

附件二：投标电梯产品技术参数

电梯基本响应；

（1）梯种：乘客电梯

（2）数量：1 台

（3）电梯类别及规格：

序号	电梯类别	数量（台）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提升高度（m）	冲顶（m）	底坑（mm）	井道净尺寸（mm）	开门尺寸（mm）	备注
DT1	无机房乘客电梯	1	1050	1.5	5/5/5	16	4.5	1500	2250×2300	900×2100	

技术参数响应：

无机房乘客电梯--技术参数

一、技术规格	
整机	★我公司品牌电梯具有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检验报告（整机）
驱动方式	▲1.我公司产品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
门系统	▲1.我公司投标产品门锁装置（轿门锁）为原厂原品牌。
主机系统技术	▲1.投标产品电机具有高性能永磁体+双保险防脱磁钢技术。
控制系统技术	▲1.投标产品具有故障预先感知技术，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大数据 AI 分析故障预判。
控制系统技术	▲1.我公司投标产品具有柔性层间运行技术，能根据层间距离，柔性控制，实现无级调速。
控制系统技术	▲1.我公司投标产品具有安心电源保护技术，有防雷电浪涌和宽电压适应功能。
按钮	▲1.我公司投标产品按钮采用圆形金属按钮，具有按钮自动检测功能：粘滞状态自动检测，智慧处理按钮故障，不影响电梯运行。
轿架	▲1.我公司投标产品轿架采用抗疲劳活络轿架设计，采用无焊接高精工艺，受力部件整体成型，下沉式双层轿底设计。
控制系统	▲1.我公司产品控制柜为原厂原品牌。
限速器	▲1.我公司产品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

安全钳	▲1.我公司产品安全钳为原厂原品牌。
缓冲器	▲1.我公司产品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
操作方式	单控、并联、群控；
门机系统	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门机
驱动方式、门系统、控制系统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永磁同步无齿轮 投标产品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门机 投标产品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二、土建尺寸	
导轨支架	依据土建图；
三、电梯配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轿顶	商务吊顶，轿厢顶配置低噪音横流风扇；
轿门材料	厚 1.5mm 发纹不锈钢；
轿壁材料	厚 1.5mm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板	pvc
轿厢操作板	一体化操纵箱；
轿内显示器	不锈钢
厅外显示器	不锈钢；
召唤箱	液晶显示；
厅门材料	全层厚 1.5mm 发纹不锈钢；
门套	标准门套，厚 1.5mm 发纹不锈钢；
其他	乘客：预留监控视频电缆 监控、梯控、无线五方通话
四、功能配置响应	
标准功能	选控制，变频变压逆变器驱动，安全停靠，检修操作，满员自动直驶，消防应急返回，点阵显示指示器，反向指令消除，轿厢风扇自动关闭，轿厢照明自动关闭，超载报警，司机服务，重复关门，运行计数，故障指示，消防应急操作，应急照明，轿内误操作人工取消，五方通话装置（采购人负责机房控制柜至监控室之间的管线），光幕，轿门锁装置，防轿厢意外移动,自动再平层，警铃，视频电缆（乙方仅负责井道至机房部分），井道照明，预留视频电缆线；
拓展功能	电梯门机系统无故障运行次数达到 1500 万次；电梯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 550 万；层门抗摆锤冲击动能≥460J；电梯门电机防尘等级在 5 级及以上、且防水等级在 4 级及以上

附件三：售后服务内容

1. 说明

1.1、本规范适用于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工程售后服务部门或人员的维修保养工作。

1.2、规范中的服务时间间隔各分为：

A、电梯：每 15 天一次的保养、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保养五类。

B、季保养应包括每 15 天一次的保养、月保养项目，半年保养包含半月、月、季保养的项目、年度保养包含半月、月、季、半年保养的项目。

1.3、规范服务的完工时间与人员安排：

名称	人员	完工时间
（15 天）、月保养	1～2 人	半小时～一小时
季保养	2 人	一小时～二小时
半年保养	2 人	二小时～四小时
年保养	2～3 人	四小时～八小时

注：完工时间也可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1.4、工具：应根据不同间隔时间的维修保养项目,准备其相应配件及常用的工具。

2、曳引电梯维修保养内容：

2.1、每 15 天一次的保养内容：

位置	项目	内容	维修保养方法
机房	机房、控制柜卫生	整洁、干燥、无与电梯无关的物品	清扫、整理
	控制柜	各元器件和连接线应完好无松动脱落	旋紧各接线桩头，更换或修复已经或将要损坏的原器件
	电动机、编码器	电机声音正常，编码器连接可靠	电机声音异常，调整调速装置增益，修复制动电阻或板型电阻及其接线
	手动盘车	手动盘车装置齐全	手动盘车装置不全立即与公司联系

	制动器检查	动作灵活，制动时闸瓦应紧密均匀贴合，制动轮松开时间隙平均值不大于0.7mm	维保工具：扳手、塞尺，必要时更换闸瓦衬
门	门保护装置	动作应可靠	调整安全触板机械连接部件，必要时更换开关
井道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轿顶底坑急停开关、限速器松绳开关、厅门连锁应正常	去掉短接线，或更换开关
整机性能	舒适感	有无异常震动、冲击	整修导轨，调整导靴安装位置，并检查调整抱闸
	显示检查	厅外及轿内显示清晰无误	显示闪动不清晰，因干扰引起，请把信号线与高压电源线分开并处理好接地
	平层精度	-10MM到+10MM	参照《电气调试说明书》5.1.6；5.2调整平层精度

2.2、月保养内容：

位置	项目	内容	维修保养方法
门	门运行	开关门运行应灵活无异噪音，导轨底端间隙为0.5MM	吊门滑轮磨损请更换，调整吊门滑轮的偏心挡轮，清除地坎及导轨垃圾或更换门滑块
井道	曳引钢丝绳涨力绳头组合	曳引机涨力与其平均值偏差不大于5%;绳头组合应安全、可靠	电梯运行到中间楼层用扳手调整

2.3、季保养内容：

位置	项目	内容	维修保养方法
门	层门和轿门检查	门刀与层门地坎、门轮与轿厢地坎间隙应为5～10MM;钩子锁最小啮合长度不小于7MM；啮合可靠	钢尺、扳手等工具仔细调整
井道	限速器检查	限速器转动应灵活无异常响声	清除夹绳钳口及绳槽异物，并参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GT-WH01版6.5进行维保
	安全钳	动作应灵活可靠	参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GT-WH01版6.7.1相关条款进行维保
整机性能	消防功能检查	消防开关应有效	更换消防开关

底坑	缓冲器检查	液压缓冲器油位应在最底油位之上	补充注油的凝固应在-10℃以下，推荐采用：加德士HD68
		柱塞外露部应无生锈迹象	用汽油清洗，并涂抹防锈油（缓冲器油）

2.4、半年保养内容：

位置	项目	内容	维修保养方法
底坑	补偿链装置检查	固定应可靠无异常并检查二次保护	电梯停至底层或顶层，断电或打检修后检查或到底坑加装二次保护
	称重装置的检查	称重系统工作应正常	机械式调节触点高低，电子式请调整轿底磁钢与装置顶面距离

2.5、年保养内容：

位置	项目	内容	维修保养方法
机房	曳引轮	曳引轮顶缘与绳顶距离应不超过1.5MM，绳与槽底间隙不小于1MM	如超标请重车或更换曳引轮
	曳引钢丝绳检查	直径减少量小于7%，无断丝、断股，无腐蚀、变形	当钢丝绳情况与《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GT-WH01版6.11.2条款相符合时请更换钢丝绳

曳引电梯常规保养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保养要求	保养次数
1.	变压器检查	确认变压器无异常的电磁声和震动，电压正常。	月/1次
2.	清查接触器主触点和衔铁	用万用表测量电阻不大于0.3Ω，吸合为面接触，衔铁动作灵活无阻滞现象，短路环不断裂，检查机械联锁，完好有效，触点接点良好。	15天/1次
3.	检查控制屏上的继电器与接线	接线无松动，接触良好，电源电压值正确，检查开关门继电器机电联锁机构完好有效。	月/1次
4.	检查电动机、曳引机的油质、油量	油早充足，油质良好无杂质，厚薄适中，电机或曳引机运行无异常噪声，无异常发热。	3月/1次
5.	检查机房内主电源开关	连接牢靠，无错相缺相，接地牢靠，动作灵活，电流保护整定值，符合电机额定电流值。	半年/1次
6.	检查制动器，调整闸瓦间隙	限位螺母应正确，保证闸瓦间隙0.3—0.7mm锁紧扣帽，制动器开关在有效行程里动作灵活可靠，制动器定期拆卸清洗。	1年/1次
7.	检查电器设备上全部熔断丝	不准有铜丝代替容丝或容丝规格不符规定的现象。	月/1次
8.	限速器检查、清洗润滑是否灵活可靠	有封记，且有有效日期，绳钳口无油污，钢丝绳无断股，短丝不超标准，限速器开关先于限速器动作，动作速度符合动作值和铭牌要求。	月/1次
9.	检查轿厢照明	所有灯都应亮，且灯罩应当完好。	天/1次
10.	检查对外联络装饰	功能正常	月/1次
11.	操纵厢各开关按钮信号指示灯正确无误	急停，检修开关工作正常，各按钮操作功能完好无损，各开关有相应功能。接线无松动，接触良好，电源电压值正确。	月/1次
12.	轿内指示正确无误	层楼指示正确显示楼层数，无损坏，声视信号正常。	月/1次
13.	检查安全触板	门能自动打开，开门声音正常无滞留现象，触板整体清洁牢固，扇开机构清洁润滑，开关应有2-3mm余量，触板功能有效。	月/1次
14.	清理轿门上下坎梁	门滑行轻快，无异常噪声无抖动无滞留现象，门垂直度好，门缝紧密，无晃动，滑块磨损三分这一时应更新。	月/1次
15.	层门锁检查	接触可靠，门关闭后各项尺寸符合标准。	月/1次
16.	门刀与层门坎检查	门刀与地坎间隙为6-10mm，轿门地坎与层门地坎间隙为30±3。	月/1次
17.	修整安全钳	保证楔块与导轨2-2.5mm间隙，四根连杆同时拉动楔块动作一致，安全钳开关能率先动作，限位螺丝要锁紧，止动尺寸60-65mm。	1年/1次
18.	检修导靴	保证间隙符合要求，有弹簧导靴为2mm无弹簧导靴为0.5mm主副导靴磨损五分之一需更换。	半年/1次

19.	安全钳开关	开关灵活可靠，开关动作时不能运行。	月/1次
20.	自动门机构检查调整清洁	皮带涨紧度一致，限位位置正确，开关完好，开关门速度合适，变速缓和无冲突，无撞击声，门机上弯曲线无刮擦破断现象，门机限位开关力臂变形应及时更新。	月/1次
21.	门机检查	门机清洁、润滑，机械部分轴承完好无杂音，电器部分正常。	月/1次
22.	轿顶清洁工作	轿顶清洁、干燥，无杂物堆放，并且护栏完好无损。	月/1次
23.	检查厅门门锁接点调整门锁滚轮，清洁厅门上下坎	外观清洁各部间隙符合要求无噪声，动作灵活，接触可靠，触头无人为弯曲、腐蚀、层门锁啮合不小于7mm，用100N（牛顿）的外力打不开层门，偏心轮与层门上坎下端间隙为≤0.5mm，层门自动关闭装置可靠，门角无松动，地坎清洁无杂物。	月/1次
24.	检查呼梯钮及灯	功能完好，灯亮自持，到站消号，无破损。	月/1次
25.	指示灯到站钟	指示正确，钟声响，数字显示无误差。	月/1次
26.	消防开关	玻璃完整，功能良好。	半年/1次
27.	检查清洗调整曳引钢丝绳，刷颜色标记	钢丝绳无断股断丝现象，断丝数符合该类电梯要求，无油垢，各绳涨紧度误差小于5%，有清晰的层楼标记。	半年/1次
28.	清洗导轨，检查紧固件	导轨工作清洁，润滑，连接牢固，非荼面无积灰。	1年/1次
29.	检查随行电缆	无扭曲，无刮破，绑所牢固，无碰擦。	月/1次
30.	检查井道检修开关	检修灯完好，开关有效。	月/1次
31.	检查曳引绳，悬挂装置，限速器钢丝	钢丝绳无断股，松股现象，悬挂装置绳头、弹簧、销子完好，有效，应符合国家标准。	半年/1次
32.	检查补偿链，绳及悬挂装置补偿轮装置	无松弛，断裂，补偿轮装置或补偿链与底坑保持规定间隙100mm，无擦撞响声，补偿轮开关完好有效，绳头弹簧、销子、U型螺丝及保护网丝蓝夹子完好。	半年/1次
33.	检查缓冲器油、油量、开关功能	油质完好、油量准，开关功能完好。	月/1次
34.	检查底坑开关照明及轿顶照明	急停开关打开，能停止运行照明灯完好，可以开关。	月/1次
35.	检查涨紧轮断绳开关及下轮高度	开关完好，有效，下轮高度符合规定300mm以上。	月/1次
36.	检查对重缓冲器的缓冲距	应符合规定尺寸，油压式300mm-400mm，弹簧式250mm-350mm。	1年/1次
37.	检查井道内各限位开关,极限开关,换速开关	开关动作灵活，功能可靠，限位30±15mm起作用，极限50-80mm，缓速开关符合要求。	月/1次
38.	导向轮注油	转动平稳无噪声，测量充足，将含油轴承边沿注少量油	1年/1次

39.	检查、权固轿顶，井道接线和接地螺丝	连接良好，接触可靠。	半年/1次
40.	清扫底坑	底坑无积水，无垃圾。	月/1次
41.	平层误差检查	确认平层误差在±3mm以内。	月/1次
42.	井道信息	磁钢与开关之间5-10mm。	月/1次
43.	紧急供电，消防功能检查	功能完好	半年/1次
44.	绝对值编码器及同步带	转动是否灵活，数据是否准确，同步带与齿轮的啮合是否适度，有无断裂等异常。	月/1次
45.	补偿装置检查	补偿绳的伸长量超过允许的调节量时应予以揭短，检查补偿链的消音绳是否折断，运行是否正常。	月/1次
46.	曳引电动机检查	检查轴承的磨损和工作情况，更换轴承润滑脂。	1年/1次
47.	充电回路检查	确认充电电阻及经常放电电阻表面上，不应有裂缝等异常情况，应确认温度保险丝处于正常状态。	半年/1次
48.	再生回路检查	确认再生电阻表面无裂缝等异常，应确认接线的包皮上无异常，确认电阻端无松动。	半年/1次
49.	称量装置检查	确认客满、超载各数据的正确性。	半年/1次
50.	漏油	曳引机每小时漏油面积不超过150平方厘米。	月/1次
51.	噪声	机房噪音≤69.9分贝，运行中轿箱内噪音力争达到国家标准一等品要求≤55分贝。开关门噪声≤52.2分贝	1年/1次
52.	晃动、震动	垂直和水平震动加速力争达到国家标准一等品要求。	1年/1次
53.	轿厢风扇噪音	不符要求修理或更换。	月/1次
54.	快车运行时	检查登记停站、消耗各断电器动作是否正常。	月/1次
55.	检查曳相电动机	前后滑动轴承有无发热情况。	月/1次
56.	检查曳引机	前后端盖处有无发热情况及有无异常声音。	月/1次
57.	舒适性	进行试运行，用身体感觉确认从启动到平层皆无异常振动、冲击及异常声响。	月/1次
58.	异常响声、振动	确认轴承编码器的轴承处有无异常声响，确认变夺器有关异常的电磁声音和振动。	月/1次